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28號

原告 林俊慶
被告 貫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470元（含工資124800元+勞工退休金提列39445元+勞健保費89355元+資遣費17392元+醫療費用159478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920元。惟其中工資12萬4800元、勞工退休金提列39445元、資遣費17392元，共計18萬1637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1780元（ $2670 \times 2/3 = 1780$ 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140元（ $0000 - 0000 = 4140$ ）。又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繕本並未檢附所用書證，於法亦有未合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及補正起訴狀繕本所用書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顥儒